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时，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 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思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